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18〕230号

申请人：陈× ×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光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18年3月9日以深市质光食药监（食）罚字〔201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本身在工厂上班，在下班有时间的时候，在外面做点酒自己来喝和家里用，以治疗腰椎疼痛。再说申请人做酒的设备是做四斤粮食的设备，只是家庭型用的设备，现在设备也是给被申请人没收了，申请人也把其他东西搬走了，也都没有做酒了。申请人现在在工厂上班，也没有这个经济能力来接受处罚，请复议机关撤销深市质光食药监（食）罚字〔201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定性和法律依据正确，处罚幅度适当，并无不妥。2017年8月2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到深圳市光明新区× ×号检查，发现申请人在该场所从事酒类生产行为，现场无法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涉嫌无证生产的成品、半成品及工具依法扣押，扣押的物品具体包括20斤“红蚂蚁酒”、210斤“40度白酒”、30斤黄酒、165斤“发酵米+酒”、80斤“酒醋水”、1台“过滤酒仪器”、1台“酒龙头蒸馏设备”、60斤“大米”及1个空酒坛。被申请人执法人员依法出具了《询问通知书》，要求申请人于2017年8月3日到被申请人处接受处理。2017年8月3日，申请人接受被申请人的调查询问，并提交了一份《情况说明》，供述如下：1.申请人是从2017年3月16日开始在深圳市光明新区× ×号从事酒的生产经营活动，经营面积约为30平方米，从业人员1名，在该场所生产经营酒类但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2.被申请人现场查获的酒是由申请人制作并用于出售，制作的酒均尚未售出即被被申请人依法扣押；3.申请人制作的酒所花费的成本共计2000元，白酒（“40度白酒”）的拟售价为10元/斤，红蚂蚁酒、黄酒的拟售价均为8元/斤；4.申请人在被查处后已停止酒的生产经营活动。根据以上调查情况，被申请人于2017年12月28日认定以下事实：申请人自2017年3月16日至2017年8月2日，申请人无证从事酒类生产，白酒（“40度白酒”）的售价为10元/斤，红蚂蚁酒、黄酒的拟售价均为8元/斤，涉案产品尚未售出，申请人未经许可生产经营食品货值金额共计2500元，违法所得0元。申请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拟对申请人作出：1.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即没收20斤“红蚂蚁酒”、210斤“40度白酒”、30斤黄酒、165斤“发酵米+酒”、80斤“酒醋水”、1台“过滤酒仪器”、1台“酒龙头蒸馏设备”、60斤“大米”及1个空酒坛；2.罚款人民币75000元的行政处罚。被申请人于2018年1月5日向申请人邮寄了《听证告知书》，告知其有申请听证的权利，申请人拒收该邮件，被申请人依法在申请人经营场所——深圳市光明新区× ×号以及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光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栏张贴并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及《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公告》。

申请人于2018年1月23日向被申请人提交了《听证申请》，要求举行听证。2018年1月31日，被申请人依法举行听证会，申请人提出的主要陈述申辩意见为：1.申请人经营场所的注册名称为“深圳市光明新区××冷气维修部”，经营内容是电器维修，涉案的酒类食品是申请人用于自用和馈赠亲友的，主要是用于辅助治疗申请人所患有的椎间盘膨出及骨质增生，并非用于对外销售，也没有对外拟销售价格；2.申请人经营场所面积较小，不足20平方米。申请人在听证会上，提交了一份深圳宝田医院医学影像CT检验报告单，证明其确实患有椎间盘膨出及骨质增生。被申请人经复核后认为：1.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在申请人经营场所内所查获的违法生产的成品及原料显然超出了个人自用的需要，且申请人在案件调查过程中承认其在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前提下从事酒类生产，直至听证会上才提出不同的主张，也并无充分证据支撑该主张，故不予采纳；2.申请人在本案调查阶段，从未提出过涉案酒类用于辅助治疗其椎间盘膨出及骨质增生的主张，直至听证会上才提出该观点，且由于涉案酒类成品及原料的数量显然超过了个人自用的需要，故听证主持人认为本案的违法行为，与申请人是否患有椎间盘膨出及骨质增生并无关联；3.申请人未取得许可生产酒的违法事实与经营场所面积大小无关；4.鉴于被申请人在执法过程中，并未现场发现涉案酒类食品的销售记录或销售单据，且申请人对涉案食品的拟销售价格等问题前后供述不一致，故决定对其在案件调查过程中供述的涉案酒类食品的拟销售价格不予采信，认定本案货值金额为原料成本2000元，该认定不影响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综上，决定维持对申请人所作的处罚，并于2018年3月15日向申请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市质光食药监（食）罚字[2018]××号）。

二、申请人的理由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申请人在复议申请中提出其生产涉案酒类是出于治病自用需要，并非用于对外销售。但实际情况是，在本案调查阶段，申请人在《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情况说明》中均承认其生产涉案酒类产品的目的是对外销售，属于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行为，而从未提出过涉案酒类用于辅助治疗其椎间盘膨出及骨质增生的主张，直至听证会上才提出该观点，且涉案酒类成品及原料的数量显然超过了个人自用的需要，故其提出的复议申请理由，并无事实根据。申请人自2017年3月16日至2017年8月2日，在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前提下从事酒类生产的行为，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依法处理，定性正确，于法有据。申请人在复议申请中还提出了处罚幅度过重的主张，但在本案中，申请人在其开设的“深圳市光明新区××冷气维修部”中生产涉案酒类产品，现场环境杂乱恶劣，也没有区分食品生产经营区域，存在一定的食品安全风险，且申请人在本案听证阶段，推翻之前的供述，拒不承认其生产涉案酒类的目的及拟销售价格，故被申请人综合考虑本案情节，在《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5万至10万罚款的幅度内，择中处以75000元的处罚，幅度适当，并无不妥，故申请人的理由，并无法律依据。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内容适当、程序合法，申请人提出的理由既无事实根据也无法律支持，请求复议机关依法维持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

经查：2017年8月2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到深圳市光明新区××号的深圳市光明新区××冷气维修部现场检查，发现申请人在该场所从事酒类生产，无法提供酒类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2017年8月3日，被申请人在公明办事处对申请人进行询问调查，申请人称从事白酒、红蚂蚁酒、黄酒的生产没有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预备出售，但均未售出即被扣押。同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递交了《情况说明》，称从事酒类经营没有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并称白酒售价为10元/斤，红蚂蚁酒、黄酒的售价为8元/斤。2018年1月31日，被申请人召开听证会，申请人称涉案的多种酒类产品，均是自己酿造，用于自己使用或馈赠亲友，并非用于对外销售。2018年3月9日，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市质光食药监食罚字〔2018〕××号）,认定申请人无证生产酒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决定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物品及罚款75000元。申请人不服该行政处罚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本案，申请人在未取得酒类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从事了酒类的生产经营活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对申请人处以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物品及罚款75000元的行政处罚，并无违法之处。申请人主张其生产涉案的酒类系自用，与其在处罚调查程序中所述不一致，且其并未提供充分证据推翻其关于涉案酒类食品用于销售的陈述，故本机关对于申请人的理由不予采信。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被申请人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光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深市质光食药监（食）罚字〔201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18年5月16日